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章程修正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